

某单位管控设备采购（代建）中选候选人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R-NJ202507-0009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5-07-22 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-07-25

一、评标情况

某单位管控设备采购（代建）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无锡鑫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35.1024 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095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无锡鑫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；/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无锡鑫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1. 联系方式： 采购人姓名：杨经理 采购人电话：（025）68718190 采购人邮箱：yangyynjl@js.chinamobile.com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姓名：孙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电话：18251852339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邮箱：15123138419@139.com 2. 应答人认为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： 异议电话：025-68718692（受理时间为工作日9:00-17:30） 邮箱：njzhbcgjd@js.chinamobile.com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，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 三、提出异议的要求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 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应答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。 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（3）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（4）异议人应提供有关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（5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 3. 异议人对其他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 4. 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 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本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（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 6. 异议事项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。

三、其他

某单位管控设备采购（代建）于2025年7月18日开标，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完成评审工作，现将中选候选人单位公示如下：

一、中选候选人的中选情况

中选候选人名称 无锡鑫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应答报价（含税、元） 351024.00

资格条件响应情况 满足

拟中选份额 100%

2. 评审情况

中选候选人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、质量要求均进行了响应，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，具体见上表。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，5位评委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了本次评审工作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综合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26号

联 系 人： 杨经理

电 话： （025）68718190

电 子 邮 件： yangyynjl@js.chinamobile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5号石榴财智中心二期A栋

联 系 人： 孙天业

电 话： 18251852339

电 子 邮 件： 15123138419@139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孙天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